

桃園市社會住宅
住戶管理規約

桃園市社會住宅住戶管理規約

為維護本社會住宅住戶之共同利益，確保公共安全，提升居住品質，除桃園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外，另訂定桃園市社會住宅住戶管理規約（以下稱本規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本規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
- 二、管理公司：指受主管機關委任或僱傭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 三、管理人員：指受管理公司委任或僱傭之管理服務人員。
- 四、承租人：指與主管機關簽訂社會住宅租賃契約書者。
- 五、住戶：社會住宅申請書內之承租人及與承租人共同居住、共同生活之家屬及經承租人同意提供使用本社宅之第三人。
- 六、公共區域：本社宅租賃房屋以外之其他公用部分。

第二條

本社宅之公共設施使用權益屬於全體住戶，不得有侵占、損毀或有妨礙其使用效益之行為。

第三條

本社宅之主管機關、管理公司或管理人員為辦理交屋、維護、修繕、勘查、訪視之需求，必須進入住戶之屋內者，住戶應配合辦理，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前開人員如須進入住戶之屋內修繕時，應於三日前通知住戶，住戶應配合其所定之期限及施工方法。

第四條

主管機關、管理公司或管理人員訪視住戶，住戶應配合檢查出租住宅或核對身分，且不得有下列任一行為：

一、將房屋、汽車位、機車位全部或一部分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二、將租賃權轉讓於他人。

第五條

為維護本社宅之外觀完整，住戶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

一、不得更改本社宅之建築構造、於本社宅範圍內增設附加物(如基地台)或搭建違章建築。

二、不得變更本社宅外牆顏色或設置招牌、廣告物。

三、不得於窗戶外裝設鐵鋁窗、花架或將陽臺推出。

四、不得於陽台、窗戶、雨遮放置未固定且具掉落危險之盆栽器物或其他物品。

五、其他影響本社宅外觀清潔、完整之行為。

第六條

為維護本社宅之公共秩序及安全，住戶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住戶遷入、遷出時應遵守本社宅有關遷入、遷出之規定。

二、訪客或自行報修之修繕人員應經登記方得進入本社宅。

三、發現盜賊侵入，應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並通知主管機關、管理公司或管理人員採取緊急措施。

四、需配合參與不定期防災演習訓練，共同監督公共安全；若遇緊急事件，務必通報主管機關。

第七條

為維護本社宅之環境整潔、美觀，住戶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一、住戶自行或委由他人代為搬移家具用品進出居所或本社宅公共區域時，不得破壞牆壁、電梯、天花板、燈飾、消防器材等公共設備，如有損壞，住戶均應自行修復回復原貌及其功能，或由主管機關派工修復，修繕費用由住戶負擔，如造成第三人損害者，並應負賠償之責。

二、本社宅住戶違反本管理規約，除依規定記點外，倘因其行為致主管機關遭其他機關裁罰時，應由該住戶負責繳納罰款。

第八條

住戶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若違反下列任一規定者，經稽查後屬實，得以記5點。

一、本社宅公共區域或非曬衣陽臺之處所，不得曬衣物、棉被及堆置任何物品。

二、不得有不當使用電梯、消防栓、對講機等公共安全設施(備)之行為。

三、不得於本社宅公共區域擺放私人物品或廢棄物。

四、本社宅全面禁菸，並禁止隨意吐痰或檳榔汁(渣)。

五、禁止放任寵物於公共區域內任其自由活動、傷害他人，並須管制寵物勿讓其吠叫影響其他住戶安寧。

六、於交誼廳使用之公用物品，未經管理人員同意，不得攜帶離開。

七、不得在本社宅公共區域任意張貼未經主管機關、管理公司或管理人員同意之廣告、宣傳單等一切文宣。

八、不得隨意抽取其他住戶信箱內私人信件、文宣廣告傳單。

九、垃圾丟棄前應確實做好分類，並應依本社宅垃圾處理規定丟棄。

十、汽車、機車，應各自停放於所屬之停車位種類，即汽車停車位僅限停放汽車或重型機車；機車停車位僅限停放機車，且每一停車位僅限停放一台車輛，亦不得放置其他物品。

第九條

住戶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若違反下列任一規定者，經稽查後屬實，得以記10點。

一、不得任意堆放垃圾、廢物、散發刺鼻味之化學物品或其他產生惡臭之物品。

二、不得任意丟棄果皮、煙蒂、廢棄物、垃圾或放置任何空箱。

三、不得任意堆置容易造成積水滋生蚊蠅、衛生問題之器皿、輪胎等物件。

四、住戶應負維護本社宅安寧之義務，不得於晚上 11 點至翌日早上 8 點之期間發出噪音、聲響或震動，妨礙他人安寧。

五、不得於本社宅外牆設置或懸掛招牌、張貼廣告。

六、不得於陽台、窗戶、雨遮放置未固定具掉落危險之盆栽器物或其他物品。

七、搬移家具、用品進出住所或本社宅公共區域時，不得破壞牆壁、電梯、天花板、燈飾、消防器材等公共設備。

八、頂樓平台屬公共區域，除管理公司公告之活動或經主管機關同意外，不得私自栽種花木或蔬果，或私自在頂樓野餐、烤肉，造成污染、髒亂，亦嚴禁在頂樓嬉戲、追逐、攀爬。

九、未依租賃契約約定如期繳清租金、管理費及其他應負擔之費用。

十、禁止於自家陽台烤肉。

第十條

住戶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若違反下列任一規定者，經稽查後屬實，得以記 15 點。

一、不得於窗戶外裝設鐵鋁窗、花架或將陽臺推出。

二、不得於本社宅公共區域內及外牆任意塗鴉、刻字、噴漆。

三、不得有人為使用不當致污廢水管道阻塞行為(例如：任意傾倒阻塞物於馬桶等)。

四、不得招呼小販或推銷人員進入本社宅販賣、推銷物品，或投遞廣告物於社宅住戶信箱。

五、住戶及寵物不得隨地大小便或進行其他違反公序良俗之行為。

第十一條

住戶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若違反下列任一規定者，經稽查後屬實，得以記 20 點。

- 一、不得擅自接用公共水電。
- 二、不得於本社宅燃放鞭炮或焚燒紙錢，但於主管機關或管理公司指定之公共區域，且經其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不得任意開啟逃生梯之安全門及排煙窗，並禁止以任何方式攔堵關閉機制，使門扉敞開或處於無閉鎖狀態。
- 四、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管理公司或管理人員為辦理各項設施之維護檢修、關懷訪視。

第十二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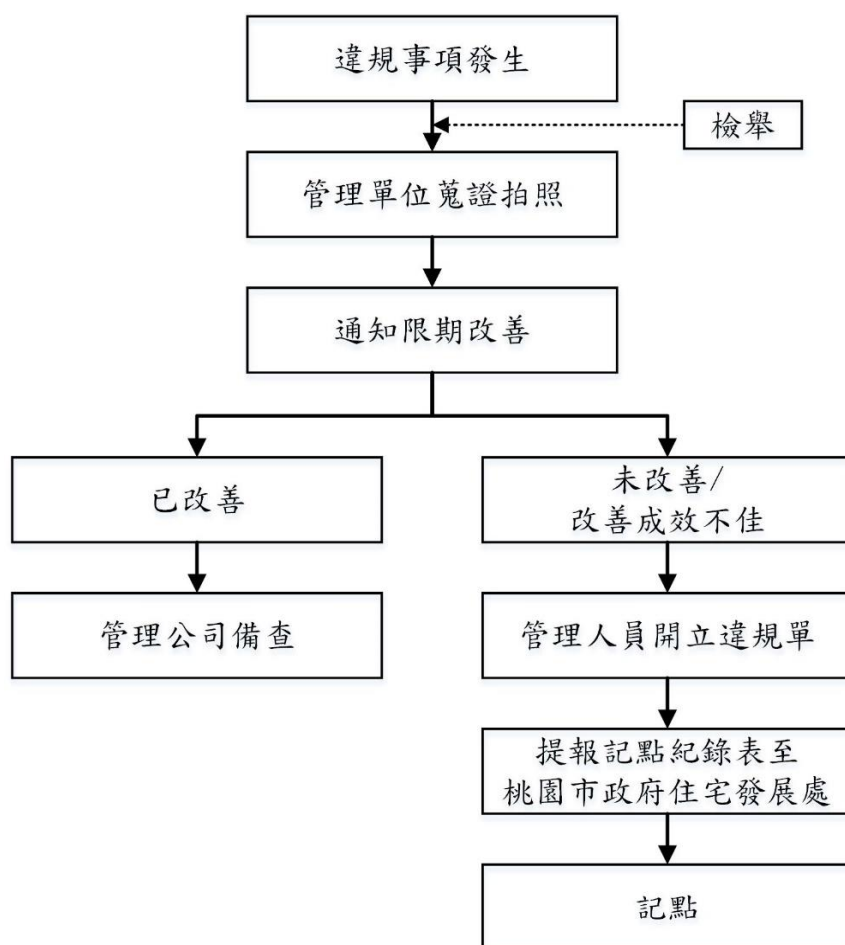
住戶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若違反下列任一規定者，經稽查後屬實，得以記 30 點。

- 一、禁止任意更改、拆卸本社宅之消防、火警警報、保全設備及廣播系統。
- 二、禁止裝修影響本社宅設施、設備，或於本社宅範圍內增設附加物（如基地台）或搭建違章建築。
- 三、禁止私自竄改、複製門禁磁卡等行為。
- 四、禁止偽造車牌或以其他方式，使非經登記之車輛進入本社宅停車場停放。
- 五、使用電力不得隨意超過負荷，為用電安全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經電力公司安全檢查出具證明，住戶不得加裝電線、電管。

第十三條

違規處分：本社宅之住戶若有違反管理規約之情事，由主管機關、管理公司及管理人員依本條規定執行記點處分及相關作業，住戶不得異議。

- 一、記點機制執行流程如下：



二、同一事件記點後經限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記點。

三、違規事件發生經確認後予以記點，主管機關應發函通知違規住戶。

四、承租人及同戶住戶如被記點累計達 60 點或構成立即終止租約事由者，主管機關得發函通知承租人立即終止租約。該承租人及同戶住戶經終止租約之日起兩年內，不得再申請承租桃園市社會住宅。

五、記點項目由管理人員每月登記，點數併入每戶之累計點數中，累計點數若已達 60 點，應由管理公司報請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備查後終止租約，且承租戶應依租賃契約之房屋返還條款執行。

第十四條

本規約若有未盡之事項應依住宅法、桃園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租賃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將視實際情況另行修訂，住戶不得異議。